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独立董事年报期间工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2016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在任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委托出席 次数
胡宏伟	是	7	7	0
高耀松	是	7	6	1
童宏怀	是	7	7	0
舒中胜	是	3	3	0
张旭	是	3	3	0
马乐其	是	4	3	1
郭劲松	是	4	4	0

注：马乐其、郭劲松的任期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结束。

我们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16 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16 年度，我们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201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3,025.22万元人民币，（含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243,025.22万元人民币担保）。

公司 2016 年度的担保履行程序合法，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资金。

2、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关联董事吕小奎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聘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审议的，提名吕小奎、刘振辉、姚汉军、袁承鹏、杨晓星、彭齐放、张中木、孙博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提名胡宏伟、高耀松、童宏怀、舒中胜、张旭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业绩预告情况：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发布了 2016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5、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聘请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公司注重投资者的回报,2015 年度，公司以总股本 38,61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930.50 万元，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8 月实施。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活动中得以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行其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年报履职情况：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在年度结束后，我们及时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并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并对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了核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了见面会，沟通初审意见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五、公司现场调查情况：2016 年度，我们对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进

行了现场实地考察，重点关注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对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胡宏伟、高耀松、童宏怀、舒中胜、张旭、马乐其（已离职）、郭劲松（已离职）

2017 年 4 月 11 日